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工信信软〔2020〕9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5G网络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动5G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加快推动5G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支撑5G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0〕78号），把握5G技术发展新机遇，培育壮大新动能，建设数字广东、网络强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动建设规划衔接落地

1. 将5G基站专项规划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8月底前，各地市人民政府完成审批本地《5G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2年）》，9月底前出台5G基站专项规划。各地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原则编制5G基站专项规划，并定期编制基站专项规划的实施计划。对于新建或改造的建筑物，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考虑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共建共享需求，将基站专项规划中关于基站数量与规格等空间需求内容落实到规划图则中。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征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经依法审批的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基站天线、设备、电缆、光缆及配套设施，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9月底前，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规划专家纳入当地规划专家委员会，参与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论证、审查等工作。

2. 推动新建建筑物与基站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

收。各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基站站址列为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筑方案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各环节的必要内容。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基础设施项目业主将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和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对于新建的地铁、高铁、城际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及大型车站等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由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项目业主提出接口和空间预留标准及要求，交通设施与基站等通信设施同步设计与建设。2020年9月底前，各地市铁塔公司派员入驻各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协助开展相关图纸审核等工作。

3. 简化基站报批报建流程。2020年9月底前，各地市制定“一站式”基站监管流程，对基站施工建设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已纳入基站专项规划的基站站址，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程序及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基站建设计划，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划管理要求、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后即可启动建设。

二、免费开放公共资源支持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4. 明确免费开放范围。2020年9月底前，各地市制定发布公共资源开放目录（包含单位名称、地址、开放资源内容、联络员、职务、电话等信息）支持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每年定期更新目录，开放目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含驻粤央企)等办公场所及所属产权物业。

(2) 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公办教育机构的公共场所和所属产权物业。

(3) 医院、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卫生保健所、门诊部等各类公办医疗机构的公共场所及所属产权物业。

(4) 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人防工程、应急避难等公共场所及所属产权物业。

(5)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服务区、码头、渡口、内河航道及岸线、通航建筑物、路灯、道路指示牌、公共视频监控、龙门架等公共设施。

(6) 其他公益性场所。

在不影响自身业务正常运行和安全的前提下,上述场所和设施的空地、楼面、外墙、杆体、管道、槽道、共用机房、楼层天花、强弱电井、电梯竖井、楼梯过道、地下停车场等资源应免费开放支持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并为入场施工、电力引入等提供便利条件。除了配合建设的必要成本等费用以外,不得对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占用费及所有租金性质的费用。中直驻粤单位、驻粤央企、可参照此标准执行。非公共场所和非公共物业亦可参照此标准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明确公共资源开放流程。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牵头协调开放公共资源支持基站建设，各地教育、科技、住建、交通、文旅、体育、卫健、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协调本系统单位免费开放公共资源支持基站建设。2020年9月底前，各有关单位指定一名基站建设联络员，并将名单报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免费开放的单位进行通报并抄送当地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业主方自收到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建设基站所需空间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为入场建设、后期维护等提供便利条件。

三、统一基站相关费用标准

6. 明确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收费标准。省内地铁、高铁、城轨、机场及大型车站等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应向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开放支持基站建设。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需要使用他人建（构）筑物、设施的，应当事先通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并向其支付使用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

7. 明确基站用电费用标准。全省（不含深圳市）基站统一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深圳市的基站用电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各转供电主体配合电网公司及基站产权方完成直供电改造，不得阻挠施工和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与基站产权方应签订用电管理服务协议，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进行收取电费，明确双方电费结算方式、管理费用以及安全责任等具体事项，基站产权方向其转供电业主方缴交费用。转供电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可通过租金、物业费、

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得通过加收电价及电费的方式解决。对于利用企业的专用变压器保障基站建设的，基站用电方根据实际用电量占比参与基本电费分摊，支付因变压器损耗、线路损耗和公摊费等客观因素需额外承担的用电管理服务费用。以上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政策措施亦适用于 2/3/4G 网络。

四、加强基站用电保障

8. 协同推进基站和供电设施建设。建立基站和供电设施“提前审核”和“有序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根据建设周期分批提交基站建设计划，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的基站供电需求并提供至南方电网公司，由南方电网公司提前做好配套设施容量预留和建设准备工作，提高基站建设和供电保障效率。对规划红线内新建建筑未来可能新增的基站，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会同南方电网公司根据基站用电需求，编制规划预留新建建筑基站专用供电设施（如电源线行）空间，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支持。对既有建筑需新增的基站，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基站配套供电设施建设用地。

9. 优化基站用电报装流程。2020 年 9 月底前，南方电网公司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流程，加快报装进度，低压供电方案答复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高压供电方案答复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低压装表接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高压装表接电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凭基站有效租赁合同或政府报批报建相关文件即可直接向供电企

业报装用电，无需转供电业主方书面同意证明。如因转供电业主方提出异议导致推进受阻，由南方电网公司会同各基础电信企业、广东铁塔与转供电业主方协商解决。

10. 加快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大对转供电主体宣传力度，为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营造直供电改造、合理分摊费用和共同合作发展的良好氛围。省能源局牵头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广东铁塔和南方电网公司推进转供电改直供电，2020年底前完成80%具备改造条件的基站转改直任务，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加强通信设施共建共享

11. 推进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广东铁塔及相关企业，统筹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新建或改、扩建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需求，应全部录入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系统。省通信管理局派驻地级以上市的工作机构负责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落实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共建共享要求，并会同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问题。

12. 加快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各地政府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单位新建、改扩建道路时，应依据5G基站专项规划和广东省《智慧灯杆技术规范》(DBJ/T15-164-2019)，同步建设、设计智慧灯杆，预留基站天线挂载空间、设备机房位置、电力电缆布线空间、光纤接入路由部署空间，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各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在项目投资概算审查、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验收等环节进行把关；各地市人民政府逐步推进既有道路各类存量灯杆的多功能化改造。

六、加强基站建设机制保障

13. 建立政企联动协调机制。2020年9月底前，各地市、县（区）分别建立市、县（区）领导负责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建立政企联动的基站建设模式，对全省基站规划、建设、施工、运维等环节进行网络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全省通信网络建设效率。各地市人民政府每年将5G建设计划下达至县（区）、乡镇（街道），各县（区）、乡镇（街道）为基站站址协调、入场施工等提供便利条件，并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为通信建设工作专员，负责辖区内基站建设协调工作。

14. 加强5G频率使用保障。强化5G基站设台干扰协调规范要求，引导规范各基础电信企业5G频率使用和台（站）设置行为。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基站设置流程，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3000—5000MHz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5G基站设台干扰协调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应积极解决合法无线电台（站）与5G基站相互兼容问题，及时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渠道申办5G基站无线电台执照，切实提高5G基站建成后的开通率。

15. 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规收取租金、乱加电费等非法行为，及时受理各基础电信企业及广东铁塔有关投诉，并在投诉举报处理规定的时限内予以书面答复，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适时公布

典型违法案例。各地市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5G 科普知识和支持基站建设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政策措施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	将 5G 基站专项规划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2	推动新建建筑物与基站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铁集团、各地铁公司、省铁投集团、省机场集团、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3	简化基站报批报建流程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4	明确免费开放范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相关单位、中直驻粤单位、驻粤央企
5	明确公共资源开放流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6	明确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收费标准	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铁集团、各地铁公司、省铁投集团、省机场集团、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7	明确基站用电费用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南方电网、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8	协同推进基站和供电设施建设	省能源局，南方电网，省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9	优化基站用电报装流程	省能源局，南方电网、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10	加快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	省能源局、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南方电网
11	推进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广东铁塔
12	加快推进智慧灯杆建设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建立政企联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协调机制	政府
14	加强 5G 频率使用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广东广电网络、广州珠江数码、深圳智城天威
15	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